

证券代码：870757

证券简称：森罗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解释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无。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公司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

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

原列报项目	调整列报金额	调整前列报项目	调整列报金额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787,610.87	营业成本	787,610.87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薛红志先生、周晓苏女士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薛红志先生、周晓苏女士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